

## 肆、有關培訓職掌之基本構想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本院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定位之探討

---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於憲法第八十三條有關本院掌理事項雖略有調整，但有關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之地位並未有所改變，因此有關本院在培訓方面之職掌，自宜遵照憲法之規定及其精神，妥為規劃，其原則如次：

### 一、應先確定全國培訓之主管機關，以統一事權

有關培訓事項，憲法未將之列為本院掌理事項範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有關該局考訓處職掌中雖列有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但僅以行政院所屬機關為範圍，當非培訓之主管機關。目前各機關有關培訓方面實際依據之法規，則為行政院訂頒位階較低之法規命令辦理，自非常態。又現行各訓練進修機構間事前之規劃協調，事中之聯繫，以及事後之評估考核，亦未有事權統一之機關掌理，影響培訓績效，基上所述，為統一事權，增進培訓績效，實有確定全國性培訓主管機關之必要。

### 二、培訓制度之建立應兼顧機關實際需要及整體資源之充分發揮

培訓制度之建立，與人員之任免等無法截然劃分：故依其性質應歸屬機關首長之權責範圍。故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僅將有關公務人員任免陞遷等之法制事項規定由本院掌理

，基於以上體認，本院對於培訓制度之規劃，似宜從健全人事法制及兼顧機關實際需要之立場出發。並以國家整體資源之充分利用為著眼。又關於培訓一詞，現行法令中尚無類似規定

，其定義及範圍究竟如何，因涉及未來本院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事項，自宜先有所確定

。

茲即依前述原則規劃有關本院培訓職掌方面之相關事宜：

（一）現行法規對培訓制度尚無完整之規定，惟因其與人員之任用及公務人員之生涯規劃息息相關，於規劃時宜在建立制度與尊重首長用人之間求取適度之平衡，又規劃初期是否即以全體公務人員為對象或僅限行政機關之某層級以上人員為範圍，宜就客觀環境及能力限度審慎考量。又關於進修事項原屬本院銓敘部掌理，茲本院既擬成立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

，基於相同事項應歸同一機關掌理之原則，進修事項亦屬本院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範圍

。

#### （二）有關培訓之法制事項專屬本院掌理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任用及陞遷之法制事項屬本院職掌範圍，培訓因與任用陞遷無法完全劃分，故其法制事項，自亦應屬本院職掌。又本院前為本院組織法之修正事宜與行政院協商時，亦曾獲致有關對於訓練、進修之政策及法制事項確定為本院職掌之結論〈附件一〉，培育事宜既與訓練、進修密切相關，自宜為相同之處理。

#### （三）有關培訓事項宜依其性質是其執行機關

有關培訓之實際執行，應視其性質是其執行機關，例如高等及普通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現為考選部所掌理；現職人員之訓練，則由各級訓練機構辦理。至於高級文官之培訓

，目前尚無全國性有系統之完整規劃，因此有關此等人員之培訓似宜由本院規劃辦理。再參照本院與行政院之協商結論有關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文官中立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等，由本院執行，於本院與行政院間已建立共識。

#### （四）有關培訓機構間之聯繫協調及其績效評估

現行各培訓機構間因欠缺聯繫協調各自為政，以致時有資源浪費或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情事。因此基於國家資源應使其充分發揮之考量，如何規劃各不同隸屬培訓機構間之分工合作，使其體系井然，功能明確並評估其績效應屬要務，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

」第五條所定考訓處職掌，僅及於有關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之協調、審議及執行規劃事項，而將來本院實際執行培訓事宜時，所涉及全國性之培訓事項將較現行為多，其對協調、整合之需求將更殷切，本院以最高考試機關之地位，對此應屬責無旁貸。